证券代码: 603179 证券

证券简称: 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3

债券代码: 113675 债券简称: 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47.59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147.58万元已于2021年 3月4日完成置换);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 金 59,782.6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759.23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56.82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77.26 万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75.32 万元(含部分利息)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99,675.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8,900,324.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4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775.6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879.25 万元已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置换);2024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343.83万元;2025年1-6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85.89万元(含部分利息)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1、2020年12月28日和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272 728 200 00	0.00	己销户
公司	州分行	3199033/4210/01	2020-12-28	372,728,200.00	0.00	□铜厂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5020220000000000	2020 12 20	452 060 000 00	0.00	二松 户
有限公司	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0.00	己销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5172770000011	2020 12 20	154 150 000 00	0.00	그 생 스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0.00	已销户

-	合计	-	-	1,187,771,233.33	0.00	-	
有限公司	州分行	100129000001803	2020-12-28	200,032,133.33	0.00	□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0.00	己销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泉(上海)汽车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部件有限公司	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	1105020219001316316 2023-8-17 508,156,000.00 0.00		0.00	己销户	
	区支行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406070100100049776	2023-8-17	303,844,000.00	0.00	己销户
有限公司	司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999010303210605	2023-8-17	339,509,433.96	0.00	己销户
份有限公司	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777010303210003	2023-8-17	337,307,433.90	0.00	□刊/
-	合计	-	-	1,151,509,433.96	0.00	-

注 1: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8,900,324.88 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合计的差额部分为部分发行费用。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375.32 万元,实际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285.8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71,475,809.00元,公司于 2021年 1月 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年 12月 22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已置换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百日夕和	项目预计投资总	拟投入募集资金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
项目名称	额	金额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项目金额	的自筹资金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 计	824,789,100.00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147.58万元已于 2021年3月4日完成置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300,208,251.34 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792,538.4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15,712.8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A15099 号《江苏新

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98,792,53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百日夕和	项目预计投资总	拟投入募集资金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额	金额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金额	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 项目(一期)	678,741,400.00	508,156,000.00	125,718,374.10	125,718,374.10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 建设项目	361,627,200.00	303,844,000.00	173,074,164.39	173,074,164.39
合 计	1,040,368,600.00	812,000,000.00	298,792,538.49	298,792,538.49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 民币 1,415,712.85 元 (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可用		
类别	费用总额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		
		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税)	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90,566.04	0.00	0.00		
律师费用	1,214,769.46	743,071.35	743,071.35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1	0.00	0.00		
资信评级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45,283.02	295,283.01	295,283.01		
合 计	11,099,675.12	1,415,712.85	1,415,712.85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00,208,251.34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其它内容及相关附件。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	金总额		118,	777. 12		本年度投	入募集资金	总额		8, 37	5. 32
变更	更用途的募	享集资金总额		0.	.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 608			
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比	例	0.	00%			八 夯未贝亚 ————			121, 698. 88	
承诺投资	已变更	募集资金承	调整	截至期末承	本年度投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	项目达到	本年度实现	是否达	项目可
项目	项目,	诺投资总额	后投	诺投入金额	入金额	计投入金额	计投入金额	末投入	预定可使	的效益	到预计	行性是
	含部分		资总	(1)		(2)	与承诺投入	进度(%)	用状态日		效益	否发生
	变更		额				金额的差额	(4) =	期			重大变
	(如						(3) =	(2)/(1)				化
	有)						(2)-(1)					
西安生产									0000 年 6			
基地建设	_	37, 272. 82	_	37, 272. 82	0	38, 385. 95	1, 113. 13	102. 99	2022年6	956.01	是	否
项目									月 30 日			
上海智能									2022年6			
制造基地	_	45, 206. 09	_	45, 206. 09	0	45, 862. 80	656.71	101. 45	月 30 日	2, 673. 36	是	否
建设项目									口 20 口			
上海研发									2025年6		不直接	
中心建设		15, 415. 00	_	15, 415. 00	8, 375. 32	16, 555. 11	1, 140. 11	107. 40	月 26 日	_	产生效	否
项目									Д 20 Д		益	
 补充流动											不直接	
资金	_	20, 883. 21	_	20, 883. 21	0	20, 895. 02	11.81	100.06	不适用	_	产生效	否
火亚											益	

合计	8, 375. 32 121, 698. 88 2, 921. 76 102. 46 - 3, 629. 37 -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
本应到计划进度原 位(万共 仲 寿仅项目)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
	并投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147.58万元,公司于2021
	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47.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0/911X/ 1/X <u>A.</u> XX III 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
	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The boundary of the production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2/11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总总额		114,	890. 03		本年度投	入募集资金	总总额		3, 28	5. 89
		集资金总额 長资金总额比例	ıj		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 405. 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后资额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	50, 815. 60	-	50, 815. 60	3, 285. 89	51, 122. 79	307. 19	100.60	2025年6 月27日	245. 67	是	否
汽车饰件智 能制造合肥 基地建设项 目	_	30, 384. 40	-	30, 384. 40	0.00	30, 464. 62	80. 22	100. 26	2024年2 月29日	374. 0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_	33, 690. 03	_	33, 690. 03	0.00	33, 817. 94	127. 91	100. 38	不适用	0.00	不直接 产生效 益	否
合计		114, 890. 03		114, 890. 03	3, 285. 89	115, 405. 35	515. 32	100. 45		619. 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300,208,251.34 元,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8,792,538.4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15,712.8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70//1/X/ V/X.E.1/(11)90	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A15099 号《江苏新
	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
	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不适用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小地爪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